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5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吳金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零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伍拾壹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第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第25頁），揆諸前揭規定，

01 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於民國91年6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  
08 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截至94  
09 年11月23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9萬9,78  
10 3元（其中19萬2,149元為消費款、6,134元為循環利息、1,5  
11 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未為給付，依約被告  
12 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19萬2,149元自94  
13 年11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  
14 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又於93年12月28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6 93年12月28日起至98年3月28日止，共分50期，每月為1期，  
17 於每月23日還款，按期定額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16%  
18 固定計算，若未依約還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之借款  
19 亦視為到期，並應自遲延日起至償還日止，依應繳金額按年  
20 息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繳納款項至94年10月27日後竟未  
21 依約清償款項，尚欠本金35萬2,294元未清償，依約被告已  
22 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自94年10月28日起至11  
23 0年5月20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及自110年5月21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違約金。

25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6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30 用卡約定條款、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繳款計算  
31 式、單筆貸款授信交易查詢、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

01 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73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  
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  
04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07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8 擔保金額准許之。

09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2萬5,651元，應由被告負  
10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  
12 第2項所示。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張月姝

21 附表：

22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請求期間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信用卡	199,783	192,149	20	自94年11月24日 起至104年8月31 日止	無	無
				15	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Mail Loan	352,294	352,294	無	無	自94年10月28日起 至110年5月20日止	按年息20%計算違 約金
						自110年5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6%計算違 約金
總計：		552,077元					